

文章编号:1003-9104(2010)01-0237-06

与时俱进,奋发有为,开创中国 艺术研究院建设新局面^{*}

——全国艺术研究院建设工作会议暨 2010 年度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管理工作培训会议综述

田军亭^{1 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文化科技司 北京 100722; 2.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 100722)

中图分类号:J01

文献标识码:A

Keep up with the Times and Make More Contributions to Open New Ground:
Summary of the 2010 National Art Institute Construction Conference

TIAN Jun - ting

全国艺术研究院建设工作会议暨 2010 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管理工作培训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14-15 日在桂林召开。文化部文化科技司司长、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于平教授,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党组书记、厅长余益中,桂林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桂林市政府副市长陈丽华等出席了会议。余益中厅长、陈丽华部长分别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桂林市委市政府介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桂林市的经济、社会特别是文化建设与发展情况;中国艺术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张庆善,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主任李松以及广西、重庆、河南、上海、新疆、天津、福建等省、区、市艺术研究院所负责人分别就本单位建设发展情况作了大会发言;来自全国各省(区、市)文化厅(局)、艺术研究院所的 60 位代表听取了大会发言并围绕艺术研究院所建设发展的定位与途径、艺术科研建设与管理等有关问题进行

了分组讨论。于平司长作了大会总结讲话,他强调围绕文化行政部门中心工作,做大拓宽艺术学研究项目,抓准夯实文化科技提升计划,充分发挥科研课题立项在艺术研究机构职能拓展中的支撑与引领作用。文化部文化科技司副司长王丰,副巡视员陈迎宪,中国艺术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张庆善分别主持了会议。

一、大会发言:彰显艺术研究院所开拓进取之路,各具特色,成效显著

1. 中国艺术研究院倾力打造“三位一体”、“三个中心”。

中国艺术研究院从我国新阶段文化艺术事业发展的要求出发,明确了新的发展思路和建院目标:建设集科研、教育、创作为一体、全国一流、世界知名的

* 基金项目:本论文为国家“211 工程”三期“艺术学理论创新与应用研究”项目阶段性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田军亭(1957-)男,汉,北京人,文化部文化科技司社会科学处调研员,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调研员。研究方向:艺术科学管理与政策理论研究。



艺术科研中心、艺术教育中心与国际艺术交流中心;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与廉政建设,加强各级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深化内部管理体制,实行全员聘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实施无漏洞管理和效益管理;坚持以科研为中心,鼓励学术创新,拓展研究领域,完成了《中国戏曲通史》、《中国戏曲通论》等一系列代表国家水准的奠基性史论著作,并拓展了文化艺术发展中带全局性、前瞻性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的对策研究领域,承担了《中国艺术科学总论》、《中国文化发展战略研究》等国家重点研究项目,先后成功申报昆曲、古琴艺术、中国书法、中国篆刻、中国传统木结构营造技艺等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发挥学术、人才资源优势发展艺术教育,成为全国唯一拥有全部艺术学8个二级学科的单位,设有艺术学、音乐学等8个博士点、9个硕士点及艺术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现有博士、硕士研究生近500人,并已具备招收外国留学生资格;从单一史论研究拓展为科研、教育、创作三位一体的发展格局,增设创作机构,聘任著名艺术家加盟,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方针,显著提高了综合实力与社会影响;加强对外文化与学术交流,努力成为国际艺术交流中心,积极搭建与重要国家和区域性学术机构的制度性交流平台,重视文化价值观层面交流,重视交流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与欧盟文化中心合作组织共同建立了“中欧文化对话机制”,与法兰西艺术院联合举办“中法保护世界文化多样性高层论坛——中国艺术研究院与法兰西艺术院文化对话”,承办了与美国国家人文基金会联合举办的“中美文化对话”,适时将与韩国韩中文化艺术协会共同举办的“中韩文化艺术界高层学术论坛”扩展为“亚洲文化艺术界高层学术论坛”的多边国际学术会议等;该院还将结合新的实践与时代要求,坚持知识创新、理论创新与艺术创新,重视对文化艺术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课题研究,重视政策性与对策性研究,重视现实文化艺术现象研究,更好地发挥艺术科研国家队的作用。

2. 广西民族文化艺术研究院努力推进“11321”建设发展战略。

为适应文化艺术事业发展特别是进一步加强民族文化艺术保护工作的新形势要求,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广西艺术研究所于2001年7月更名为广西民族文化艺术研究院,并从广西的地理环境、人文景观、经济建设及民族文化资源与科研实力等实际出发,明确了本院工作职能是:围绕文化行政部门的中心工作,开展民族文化艺术科学基础理论研究,积极参与民族文化艺术实践,研究民族文化艺术生产与管理规律、建设发展战略,收集、整理、保护、研究及开发利用民族民间文化艺术资源,开展对外文化艺术交流与传播,归纳概括为“11321”:围绕一个中心——以配合广西文化工作开展为中心,夯实一个基

础——以民族文化艺术考察研究为基础(民族文化、民族艺术与舞台艺术研究),突出三个重点——以舞台艺术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与文化产业研究为重点,坚持两个结合——传统研究与当代研究相结合、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相结合,树立一个目标——为广西文化艺术发展提供学术支撑与智力支持;内联外引,开门办院,坚持科研立院,积极推进以科研管理机制为核心的内部管理体制,全面实行聘任制,建立岗位管理制度,健全科研业务评价与管理制度;采取多种方式有计划地培养学术带头人,选送年轻学者到高校深造,通过学术讲座、学术沙龙等加大人才培养力度,积极引进急需人才,优化科研队伍结构;完成或承担了《珠江流域少数民族铜鼓艺术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17个国家级、省部级研究项目;通过办刊打造品牌,搭建交流平台,团结、联络国内外学者,院办《民族艺术》杂志因学术个性鲜明、学术视野开阔、学术品味较高获得国内外学术界高度评价,被评为中文核心期刊、RCCSE中国核心学术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CSSCI)等;以项目为载体,整合资源,强强联合,与墨尔本大学、越南民间文化研究院、台北新竹清华大学、香港科技大学等海外学术界合作《中越非物质文化遗产考察研究》等5个科研项目,与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上海交通大学、中国传媒大学、中国艺术研究院戏曲研究所等区外学术机构合作《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文化发展研究》等3个研究项目,与广西文化厅、社科院、文联等区内单位合作《岭南地区苗族瑶族“乡规民约”与和谐社会构建研究》等10个研究项目,与百色、宜州等区市县合作《百色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等5个研究项目;配合中心工作,服务大局,组织起草《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等3个政府文件,成功组织申报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首批试点项目《广西红水河流域铜鼓艺术保护》,承办“民族民间文化保护高级研修班”、“文化生态保护与民族文化保护高级研修班”,创办南宁艺术职业学院,策划与实施《广西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广西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列专题片》等,参与壮族歌剧《壮锦》、自治区50周年大庆文艺晚会《山歌好比春江水》等相关创作工作,参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文化产业发展对策研究》等4项重点课题,出版《壮族自然崇拜文化》等学术著作35部,发表《广西社会经济发展蓝皮书·文化事业部分》、《多维视野下民族文化建设的六对关系》等300余篇学术论文。

3. 重庆市文化艺术研究院积极探索多学科、多功能、开放型的综合发展道路。

重庆市文化艺术研究院按照《文化部关于加强全国艺术研究院所建设的意见》要求,坚持“科学发



展为统领,设施建设为基础,机构改革为动力,人才培养为关键,艺术科研为中心,课题项目为支撑,成果应用为拓展”的发展思路,把文化艺术研究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有机结合,为彰显重庆历史文化名城特色、打造长江上游文化中心、建设城乡统筹发展的文化强市提供精神动力与智力支持。以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为契机,着力推进文化艺术科研的思维创新与组织机构、制度机制建设,进一步强化服务“中心工作”的大局意识,既注重对文化艺术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础性研究,更强调自觉围绕文化行政部门的中心工作组织科研课题,编制申报国家级“非遗”名录文本,被文化部采用并作为范本在网上公布,完成《关于重庆地方特色文化建设》调研报告,其中许多建议内容被写入中共重庆市第三届五次全会通过的《关于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决定》;具体承担重庆市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全市课题的组织评审、立项、实施、管理等日常工作职能,制定了《重庆市文化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不断完善、细化职工年度考核实施细则,建立科研成果激励制度、科研项目分工负责制度等,将工作实绩与职工津贴挂钩,把考核结果与干部职工的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紧密结合;准确把握文化艺术科研发展的内在规律,积极推进文化艺术科研工作改革创新,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作为科研的核心内容,在全面完成“非遗”资源普查工作的基础上,策划编制建设重庆“非遗”博物院和建立渝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等项目,并已纳入重庆市委三届五次全委会决定,与高校联合成立重庆文化遗产学院并举办了中国高校首届文化遗产学学科建设研讨会,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为艺术科研平台,精选一批国家级“非遗”项目进行深入研究,先后完成了《重庆民间舞蹈》等 3 个艺术资源调研课题;坚持以课题项目为支撑,成果应用为拓展,搞好自身建设,促进艺术科研事业持续发展,将新进院的年轻研究人员安排到重点科研课题小组,在田野调查中提高业务综合能力;采取“广收信息,先接任务,保证质量,后争资金”的策略,注意平时多收集课题项目的来源,进行前瞻性思考,凭借以往 20 余部专著、100 多个川剧、曲艺等传统剧目抢救资料的成果积累,多项政府社科优秀成果奖与全国、市级先进集体等称号所形成的较高信誉度,扭转了借钱搞研究的尴尬,形成了有钱搞科研的局面;把对外文化交流和宣传活动作为科研成果展示的重要方式,在重庆电视台开办《重庆记忆》栏目已播出 20 期,与重庆音像出版社联合出版了重庆市国家级“非遗”名录系列项目 16 张 DVD 专集,与高校联合筹建重庆市“非遗”虚拟博物馆,组织“非遗”项目赴德国柏林参加“中德文化交流活动”;启动文化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拓展业务成

果的应用领域,充分发挥科研力量优势,获国家人力资源劳动社会保障部、文化部授权,负责开展重庆市文化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和管理工作,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坚持不懈地搞好自身建设,不断夯实开展文化艺术科研工作的基础和保障,抓住本市文化系统调整业务办公地址的机遇,争取到占地 10 亩、建筑面积 14315 平方米的原市图书馆特藏书库馆舍大院作为该院办公地点,重新策划并提出设置“非遗”项目现场展示厅方案,获得市财政 1100 万元支持,该院还投入 80 万元更换和新添置业务办公设备;结合机构改革,壮大科研队伍,多渠道建立科研工作体系,该院向市编办争取到 15 个全额事业编制,编制达 45 人,并采取公开招考、特约聘请等形式,引进一批专兼职研究人员,充实和加强科研力量。

4. 河南省艺术研究院围绕三大职能努力践行科研立项与艺术实践、河南文化发展需求两结合。

河南省艺术研究院以艺术科研为中心,坚持艺术科研项目的立项与艺术实践紧密结合、与河南文化发展需求紧密结合的发展之路,承担并完成了《河南曲艺史》、《河南戏曲·民间舞蹈·民间音乐现状调查》等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其中,《中国戏曲观众学》作为首部系统研究戏曲观众的理论著作,在国内产生了较大影响,被誉为“新世纪中国戏曲学的开场锣鼓”;在重视基础性研究的同时,还针对本省文化建设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开展有针对性与时效性的应用性研究,如《〈梨园春〉现象调查报告》等受到有关部门、领导和广大艺术工作者的好评,《河南曲剧音乐的调性扩展》的研究成果不仅填补了本省戏曲音乐研究领域的一项空白,而且在艺术实践中被广泛运用,推动了本省地方戏音乐创作的学科建设;坚持艺术科研为主,创作与科研相互促进、并行发展的建院思路,直接参与《香魂女》、《村官李天成》、《程婴救孤》、《常香玉》、《惊蛰》等多个获奖剧目的创作与研讨;紧密结合本省艺术实践开展基础资料建设工作,保存了一个多世纪以来本省民间艺术的珍贵文献资料,包括 2000 余册清代及民国时期的线装书,数千册明清以来的手抄戏曲剧本,中国古籍善本,1000 余盘民间音乐、民间舞蹈、曲艺、戏曲原始录像录音带等,为全省艺术研究、创作提供了资料支持,在本省艺术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5. 上海市艺术研究所关注现实,走理论与应用并重、文献与调查结合的科研之路。

上海市艺术研究所在进行机构设置、人员聘用等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同時,也在研究方向与课题立项方面进行大幅度调整,研究方向从单一的理论研究调整到理论与应用研究并重,研究方法从单一的文献研究调整到文献与调查结合;强化智囊团意识,主动设计应用类课题,就政府决策与文化政策、城市发展、公益性事业建设等热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的,为服务型政



府职能转换提供高层次、多角度的调研成果,完成《上海文化贸易服务中心研究》、《上海城市文化综合实力研究》、《公益性文化设施的效能研究》等一系列为政府管理文化、发展文化献计献策的调研报告,受到市委、市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局等领导的肯定与鼓励;对上海文化产业发展进行调查研究,推出《构筑“交流”魔方——文化创意产业人才建设的关键》、《促进上海文化出口研究——动漫产业出口研究》等多项成果,与上海市文广局共同编撰的《上海文化产业投资项目指导手册》为企业投资提供了来自政府的权威性指导;撰写上海世博会博物馆策划方案,进行《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主题论坛·城市更新与文化遗产》议题议程策划;成功组织申报“海派旗袍制作技艺”为首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把市委、市政府推动的上海民族、民间、民俗文化建设落到实处。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用“四个跟上”抓住“申遗”机遇,促进艺术科研持续发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在实践中明确了研究、保护新疆各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使之在新的时代条件下服务于社会与大众生活等职责定位,用在意识、行动、事业、项目上的“四个跟上”,确立“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作为科研主题”的思想,将工作机制逐渐转移到新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事业上来,成功申报《中国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关心与支持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成立并与该所合署办公,新增7人编制,总编制数达39人,成为全国第一家既挂牌又增编的单位,使“非遗”保护研究的工作职能在本所得以明确及落实,研究所集中科研骨干,侧重“非遗”项目的挖掘、整理、研究、申报,中心则调动社会各方面资源,侧重“非遗”项目的普及宣传、展演展示和传承人保护;承担全疆第一个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点项目《维吾尔歌舞艺术研究》,展开全疆南北33个县、行程3万余公里田野调查,访传承人469位,摄录视频素材249盘,音频光盘136张,拍摄照片5000张,编撰出版《刀郎木卡姆的生态与形态研究》、《新疆非物质文化遗产集锦》等一批研究成果;初步建立起自治区、地(州、市)、县(市)三级“非遗”代表名录体系,已有国家级第一、二批“非遗”名录项目共52项,自治区第一、二批“非遗”名录项目共185项,地(州、市)级“非遗”名录项目共535项,县(市)级“非遗”名录项目共2480项;多次参加首届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展”、“2008首届中国新疆国际民族舞蹈节”等展演活动,派出专家为“上合组织”高研班、乌市文化讲坛等开办讲座,应邀担任新疆师范大学等高校客座教授,参与培养维吾尔木

卡姆攻读方向的硕士研究生;举办“第六届国际木卡姆学术研讨会”等活动,建立专题博物馆、展示中心、传习所、传承中心、民间艺术学校“新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网站”等。

7. 天津市艺术研究所艺术科学研究规划管理为抓手,整合全市科研资源,促进本所建设与艺术科研发展。

天津市艺术研究所承担了天津市艺术科学规划办公室的科研管理职能,负责本市艺术科学研究项目的规划管理、申报评审等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有关部署,紧密围绕本市文化艺术发展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促进理论创新,指导文艺实践,坚持导向性、学术性、实践的指导性、地域性文化特点,为本市文化艺术事业发展提供理论支持与决策依据。已评审立项两批共177项研究项目。

8. 福建省艺术研究院坚持自身科研优势,开拓创新求发展。

福建省艺术研究院以地方艺术研究为本,采取剧种史研究、戏曲理论研究、剧目生产“三结合”方法,打通艺术研究与艺术生产通道,努力在两方面取得“双赢”,出版《莆仙戏史论》、《福建地方戏曲音乐》等22部专著,完成《福建地方剧种状况调查》、《闽粤地方戏曲团体经营模式及演出市场研究》、《闽台戏剧交流史》等国家级项目及文化部重点项目,不仅把握了本省地方剧种的历史、传统剧目、表演特色、音乐唱腔特色、演出习俗、生存状况等,还将这些研究成果转化为戏曲理论批评、福建地方剧目生产方面的成果;承担省文化厅剧目工作室职能,负责全省的戏剧剧目生产与创作,形成三级剧目生产网络及三年一届戏剧会演,深入剧团,对剧本与舞台呈现结合进行讨论修改,组织青年编剧及表导演培训班,共有《江上行》等40个剧目57次获文华奖“五个一工程奖”等,《惠安女人》等6台戏入选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初选剧目;承担省艺术科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全省的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的申报、年度检查、鉴定结项、经费管理等工作;承担文化发展战略研究中心职能,参与省政府办公厅、省文化厅等4个厅局委托的《福建省“十一五”文化专项发展规划》、《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及《总体规划》、《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研究》、《福建省文化艺术家调查报告》、《福建省第四届艺术节设计方案》等的制定及撰写。

9. 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坚持服务大局,持之以恒,开拓进取,求真务实。

从国家文化建设与学科发展的大局出发,从国家文化建设与学科发展所急需的项目的设计、资料的掌握与深入的研究开始;每个项目都坚持前期研究及案例的积累,《中国节日志》在正式申报与被批准立项前就已连续开展了3年调查、资料及前期研究的积



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在农村就是深入田野,在城市就是深入社区;强化信息技术的应用,数字化是一个不可回避的必然趋势,必须充分认识数字化能力的决定性影响,通过搭建“中国记忆”平台,实施若干数字化抢救计划项目;拓宽统筹兼顾的视野,建立与各大学的广泛合作。

二、分组讨论:理清艺术研究院所建设思路, 凝聚共识,明确方向

分别由全国各省(区、市)文化厅局代表组成的第1、2组与由各省(区、市)艺术研究院所代表组成的第3、4组通过积极热烈的讨论,进一步理清了思路,形成愈益明确的共识,代表们普遍认为:

1. 会议及时,主题明确,内容充实,体现了创新务实、服务大局的精神。

作为2010年全国文化厅局长会后第一次工作会议,在一个关键的时刻召开了一个重要的会议,从战略高度探讨艺术研究院所建设及艺术科研管理工作,找到了差距,理清了思路,明确了方向,增加了在艺术研究院所建设发展与艺术科研管理上的紧迫感。

2. 各省(区、市)文化厅局落实文化部文化科技司有关艺术科研建设的要求,支持艺术研究院所建设与发展。

重庆、吉林、贵州等省(区、市)文化厅(局)组建了省级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并将办公室的日常管理职能划归本省(区、市)艺术研究院所承担;上海市在每次会议结束后都召集本市有关单位传达落实会议精神;吉林省重视科研人才培养,通过培训充实艺术研究院;山西省文化厅与本省科委合作立项三个数据库项目,并由本省艺术研究院所承担;云南省文化厅计划将本省艺术研究所升格为院等等;但部分省(区、市)对艺术研究院所建设及艺术科研规划管理工作重视不够,职能机构、人员及相关经费配备不落实或不足。

3. 各省(区、市)艺术研究院所坚持自身特色与个性,充分发挥艺术资源优势,积极开拓创新,开门办院办所,围绕并服务于文化行政部门中心工作,扩大研究领域与业务职能范围,开展文化产业、表演团体改革、发展大文化培育大市场等方面的深入调查研究,提供表演艺术作品,努力发挥文化建设的参谋与智库作用。

湖北省艺术研究所抓创作成绩突出,创作作品占全省创作作品总数三分之一;贵州、湖南等省艺术研究所提出扩大职能,将研究与创作实践有机结合,与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剧目及作品的创作、制作;西藏民族艺术研究所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但部分艺术研究院所的科研工作与本省(区、市)文化行政部门的中心工作仍存在一定距离。

4. 从艺术研究院所建设与艺术科研管理工作的

实际出发建言献策。

会议建议:今后应明确分管厅领导参加每年全国艺术研究院所建设工作会议及艺术科学规划管理工作,并可采用现场工作会的形式,以提高重视程度;进一步加强对艺术科研规划管理工作及艺术研究院所建设的指导,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加强中国艺术研究院与各地艺术研究院所联系,发挥该院在科研骨干培训、项目策划设计等方面的基地作用与龙头作用;文化部文化科技司、中国艺术研究院向各省(区、市)艺术研究院所推荐优秀毕业生,充实科研队伍;推动建立省级艺术学项目单列等等。

三、总结讲话:把握艺术研究院所建设发展趋势, 拓展职能,提升效能

于平司长在题为《拓展职能,提升效能,开创艺术研究院所建设新局面》的总结讲话中,通过一系列调研分析,将艺术研究院所现状归纳为三种情况:一、办公条件尚可但研究经费严重不足;二、研究刊物水准较高但研究队伍青黄不接;三、基础性研究成果尚可但对策性研究明显缺席。于平司长将艺术研究院所一个时期以来所进行的探索与开拓概括为“开门办院,研究转型,科技自觉,形成特色”等特点,提出开创艺术研究院所工作新局面所必需的三方面“合力”:第一是我们的艺术研究院所自身一定要有求生存、谋发展的动力。第二,全国各省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帮助整合资源、引导服务方面发挥作用。第三,文化部文化科技司要从当前国家文化发展的大局着眼,发挥好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的课题设计、支持、提升作用,引导艺术研究院所再启新程,重焕生机。同时,于平司长着重阐述了开创艺术研究院所建设新局面必须解决的三个主要问题:

1. 当前艺术研究院所建设的关键在于职能定位

我们艺术研究院所当下的生存与发展的确有个重新审视与思考职能定位的问题。早在2002年,文化部就发出了《关于加强全国艺术研究院所建设的意见》这样一个文件。其中对艺术研究院所的职能表述为“围绕文化行政部门的中心工作,为建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艺术科学学科体系,开展艺术科学基础理论研究;积极参与文化艺术实践,研究文化艺术生产与管理规律、建设发展战略;收集、整理、保护、研究以及开发利用民族民间文化艺术资源,建立并完善文化艺术档案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系统;开展对外文化艺术交流与传播,研究、借鉴世界各国优秀文化艺术成果”。文件还特别强调“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在政策规章及制度上明确并落实上述内容,指导、推动艺术研究院所努力适应上述任务与职能的要求”。

当然,这一方面要看文化行政部门是否对所属艺术研究院所提出了这方面的要求,另一方面也要看我



们的艺术研究院所是否能提供有价值的研究。至于职能表述的其他方面,在不同地区不同艺术研究院所中有多少不等、程度不同的存在,目前文化系统艺术研究院所较为普遍的职能是“收集、整理、保护、研究以及开发利用民族民间文化艺术资源”。

2. 艺术研究院所“后集成”时期的职能拓展

无论是上级主管部门的“赋予”还是自身的“拓展”,文化系统艺术研究院所可以胜任并且应当胜任的职能有以下方面:

其一,艺术研究院所应完成文化行政部门交办的文化规划、文化政策制定、文化热点现象分析等带有研究性的文化行政工作,这应是艺术研究院所一项基本的职能,似可称为“文化行政工作的预研究”职能。事实上,有不少省、市的艺术研究院所承担了本省、市《“十一五”文化发展专项规划》的调研、论证、起草工作,在即将开展的“十二五”文化发展专项规划的制定中也应发挥作用。

其二,艺术研究院所应承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摸底、申报、抢救、传承和保护性开发的职能。我们注意到,不少省、市将“非遗”保护中心的职能交于艺术研究院所(如新疆、重庆等)，“非遗”保护中心和艺术研究院所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既避免了设置新机构又延续了艺术研究院所既往“长项、硬性”的课题,产生了很好的效果。

其三,艺术研究院所应负责艺术档案收集、建档、管理及咨询服务工作。艺术档案管理与服务工作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但许多省市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却做得远远不够,机构的职能化、人员的专业化、档案的系统化工作都存在明显的不足。在这方面,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研究所和艺术档案馆合二为一的做法体现出档案建设和艺术科研的双重效益,也体现出两项工作的互相促进、相得益彰。

其四,艺术研究院所可以合并一定时期专为进行艺术创作而设置的剧目工作室、创作室等机构(有的艺术研究院所本身就是自上述机构转型而来),使艺术实践与理论研究紧密结合,共同提高。在当下的拓展中也应充分重视现状的研究,也应更多地关注艺术创作的未来指向。湖南、湖北、福建、河南等省的艺术研究院所都在本省优秀剧目的创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其五,条件具备的艺术研究院所,还可以与普通大学就艺术学研究生教育进行联合办学。这样做一可以将研究成果进行文化传习,二可以为社会也为自身培养专门人才。这样做还可以通过“教学相长”促进研究深化。事实上,有不少教学单位已经用我们研究院所的退休研究人员在“发挥余热”。省级艺术研

究院所也希望中国艺术研究院发挥“龙头老大”的作用,对各地学有所长并研有所优的同志聘为硕士及博士生导师。

其六,艺术研究院所还可以承担一些艺术学课题研究申报的组织工作,这不仅有助于增强研究院所的管理意识,而且有助于促进研究课题贴近当前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前沿意识。目前,有半数以上的省市未能成立艺术科学研究规划管理机构,其实让艺术研究院所师其职担其责,就能轻而易举地解决这一问题。

3. 艺术学课题立项要引导并支撑职能拓展

为使艺术科研有效地服务和促进文化建设,艺术学课题立项工作至少应当在两个方面创新思路:

一是就研究理念而言,要在基础性研究中加强对策性研究,要在反思性研究中加强前瞻性研究,要在学理性研究中加强技艺性研究,要在业态性研究中加强区域性研究。

二是就研究对象而言,要把既往专注于以艺术之史、论、法的研究拓展到艺术技艺传承、艺术产业链接、艺术市场营销以及艺术生产新要素、艺术服务新手段和艺术传播新媒介的研究。

就后者而言,是说我们要在文化产业、文化市场、文化科技、公共文化服务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新语境”中来拓展“艺术学”的项目研究。文化部文化科技司的主要工作是通过科学研究来发挥支撑和提升文化建设的作用,而这个研究分为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两个方面。作为我们当前工作的抓手,前者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后者是“国家文化科技提升计划”。

我们前述关于艺术学项目立项创新思路的第二个方面(即就“艺术对象”而言),大多涉及艺术的管理科学和艺术的自然科学。而研究自然科学在文化建设中的作用(我们多直呼为“文化科技”),其实也是我们艺术研究院所职能拓展的一个重要方面。这就促使我们一要把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做大拓宽,二要把文化科技提升计划抓准夯实,三要让科研课题立项在艺术研究院所职能拓展中发挥积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我们要通过课题来凝聚和锻炼队伍,也要依靠队伍来刷新和创优课题。我们的艺术研究院所要通过自己的职能拓展来证明,即便不再有“长项、硬性”的课题,我们也会显示出“长项、硬性”的能力。我们还可以有针对性地开一些工作会。例如大家当前共同关心的艺术资源、艺术研究数据库的建设;涉及不同行政区划的跨领域、跨系统的合作研究;以及对一些相对弱势地区课题立项工作的会诊、提升工作等。

(责任编辑:楚小庆)